



# 凱基證券

## 股務月報

113.09

## 【證期局】

-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42 條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4231 號)
- 有關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指定 2 家以上保管機構之令。(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87861 號)
- 總統令--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條文。(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69631 號)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3500 號)

## 【交易所】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暨增訂「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參考範例」，並自即日起實施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書」、本國發行人申請創新板「股票上市申請書」、「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第一上櫃公司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第一上市申請書」及「外國發行人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申請書」，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櫃檯買賣中心】

- 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暨增訂「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參考範例」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 【集保結算所】

為持續強化我國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本公司於「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ESG IR 平台）」新增「盡職治理報告數位產製」暨「永續績效計算」等功能，並舉辦線上說明會，

## 【稅務新聞】

- 行政院核定「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優化扣繳制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 財政部預告修正「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草案
- 申報贈與未上市、未上櫃及非興櫃公司股票之每股資產淨值，低於稽徵機關核定金額者，其差額仍應課徵贈與稅
- 營利事業申報扣抵境外來源所得稅，應提出按權責基礎併計之境外所得所屬年度之納稅憑證
- 贈送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如何申報所得稅報你知
- 優化扣繳制度，所得稅法修正扣繳新制報您知

# 法令新訊

## 證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4231 號

- 一、單一或數家上市（櫃）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投資控股公司者，得比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原上市（櫃）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櫃），並由該新設投資控股公司上市（櫃），該新設投資控股公司免補辦公開發行之程序。
- 二、數家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投資控股公司，如有未上市（櫃）公司一併轉換者，該新設投資控股公司尚應完成經濟部設立或變更登記、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暨相關上市（櫃）作業程序後始得上市（櫃）。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四○○○一○六一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 附件清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87861 號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依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指定經本會核准之銀行或證券商擔任保管機構者，得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並應指定一家主保管機構，最多三家次保管機構。
- 三、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依前點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作業要點辦理。
- 四、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依第二點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辦理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關於資金運用限制、匯出借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之價金限額及私募型態之共同基金及單位信託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出借有價證券額度等規定，分別依主保管機構及次保管機構受託保管資產計算或辦理相關事宜。
- 五、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依第二點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且從事期貨交易者，應遵守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

##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

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

前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3500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附表對照](#)

## 交易所

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565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23 日

主旨：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暨增訂「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參考範例」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8897 號函同意核備。

公告事項：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修正，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

二、另為引導上市櫃公司提升其企業價值，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增訂「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參考範例」，促進上市櫃公司重視

股東價值，並積極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溝通，預計於 10 月中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中新增「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以利投資人查詢，敬請各公司踴躍申報。

相關圖表：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PDF](#)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DOC](#)

[「○○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PDF](#)

[「○○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DOC](#)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第 13-3 條條文對照表.PDF](#)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第 13-3 條條文對照表.DOC](#)

[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參考範例.PDF](#)

[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參考範例.DOC](#)

發文字號： 臺證上一字第 1131803464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113 年 08 月 09 日

主 旨：修正本公司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書」、本國發行人申請創新板「股票上市申請書」、「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第一上櫃公司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第一上市申請書」及「外國發行人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申請書」如附件 1 至 6，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 據：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1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為落實節能減碳，爰增列部分上市申請書件得採電子方式遞送。

相關圖表：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書」.PDF](#)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書」.DOC](#)

[本國發行人申請創新板「股票上市申請書」.PDF](#)

[本國發行人申請創新板「股票上市申請書」.DOC](#)

[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PDF](#)

[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DOC](#)

[第一上櫃公司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PDF](#)

[第一上櫃公司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DOC](#)

[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第一上市申請書.PDF](#)

[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第一上市申請書.DOC](#)

[外國發行人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申請書.PDF](#)

[外國發行人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申請書.DOC](#)



# 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1300702861 號

主旨：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暨增訂「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參考範例」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8897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8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56521 號函。

公告事項：一、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爰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有關董事會延後開會之時限及主席代理人之選任規定；暨修正「○○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有關審計委員會議召開之時間地點、召集程序及會議進程序等相關規定。

二、為引導上市櫃公司提升企業價值，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增訂「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參考範例」，以促進上市櫃公司重視股東價值，並積極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溝通。另預計 10 月中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中新增「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以利投資人查詢，敬請各上櫃公司踴躍申報。

附件：

[113007028611-1.docx](#)

[113007028611-2.DOC](#)

[113007028611-3.doc](#)

[113007028611-4.docx](#)

## 集保結算所

主旨：為持續強化我國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本公司於「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ESG IR 平台)」新增「盡職治理報告數位產製」暨「永續績效計算」等功能，並舉辦線上說明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刻正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開發數位化盡職治理相關服務，包括線上產製標準化報告功能，機構投資人可填寫相關政策、流程或實績，由系統自動化產製盡職治理報告初稿；以及溫室氣體範疇三財務碳排放試算，數據涵蓋碳核算金融聯盟(PCAF)分類之上市櫃股權，依據使用者輸入持股標的及數量，由系統計算相應之絕對排放及排放強度等指標，相關服務預計於本(113)年9月下旬上線試行。

二、為使機構投資人瞭解旨揭新增服務內容，本公司擬定於本(113)年9月12日舉辦線上說明會，採Webex系統進行，報名連結 <https://www.surveycake.com/s/7ZV0v>。

三、另本公司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評比」作業業於ESG IR平台推出多項服務，協助機構投資人落實盡職治理，並符合相關評比要求，茲臚列其要：

- (一)「投票逐案揭露」：機構投資人根據自身需求，得以彙總或逐案方式揭露投票結果、投票理由、發言紀錄及後續行動等資訊，以符合評比標準25「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會之情形」、標準26「以圖表揭露投票紀錄」、標準28「列舉重大議案與說明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及若對議案結果不滿意之後續行動規劃」及標準29「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解釋其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並說明反對議案之理由」等要求。
- (二)「責任投資2.0」：提供產品涉入篩選、爭議議題篩選及ESG評等篩選等功能，可自行編輯投資組合以追蹤、比對及管理各公司ESG議題表現情形，以符合評比標準3「投資流程是否融入ESG評估，以及採用ESG相關指標的程度」及標準4「說明如何對被投資公司進行風險評估，包含ESG相關之風險與機會」等要求。
- (三)「ESG評等」：彙整國內外8項ESG評等及「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簡明呈現第三方調研機構對各公司永續表現之綜合評比，協助機構投資人落實評比標準15「以適當方式或衡量指標評估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並揭露投資組合評等狀況」之要求。

四、有關本公司「機構投資人服務簡介」及「投票逐案揭露服務簡介」資料，可至ESG IR平台「研究洞察」功能項下查閱參考，網址 <https://irplatform.tdcc.com.tw>；或至本公司網站（參加人專區/函文公告/0105教育宣導刊物或宣導品）查詢及下載，網址 <https://www.tdcc.com.tw>。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股務部，服務專線(02)2514-1288。

[機構投資人服務簡介](#)

[投票逐案揭露服務簡介](#)

## 稅務新聞

發布日期：113-08-28

行政院核定「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優化扣繳制度）自114年1月1日施行

為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113年7月15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8月7日公布。依該法第126條第2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該部業報請行政院並經核定自114年1月1日施行。

財政部說明，本次修法主要變革在於修正扣繳義務主體，114年1月1日以後給付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89條第3項規定之所得者，應由下列修正後之扣繳義務人承擔扣繳義務，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與填發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作業；如有違反規定情形，亦由該等扣繳義務人承擔處罰責任：



一、現行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等給付薪資、利息等扣繳範圍之所得，係由事業負責人、機關、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自然人擔任扣繳義務人，本次修法後，將由該給付所得之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等本身作為扣繳義務人，使權責相符。

二、為完備法制規定，本次修法定明行政法人給付扣繳範圍所得，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因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所為「支出」致有給付扣繳範圍所得，由該行政法人或受託人擔任扣繳義務人。

三、破產財團及執行業務者之事務所非屬給付義務主體，維持由給付所得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擔任扣繳義務人。

財政部表示，配合本次新制扣繳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部刻配合修正相關子法規、書表及資訊系統，並請各地區國稅局加強宣導，以利新制上路。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博聿

聯絡電話：02-2322-8423

**發布日期：113-08-28**

### **財政部預告修正「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草案**

在國際經濟全球化及數位化趨勢及潮流下，跨國企業集團利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關係企業轉投資或不合常規交易安排進行過度租稅規劃，致侵蝕各國稅基及損及稅收問題，已引發國際高度關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二十國集團（G20）於 102 年至 104 年間推動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計畫（通稱 BEPS 1.0），嗣於 105 年成立包容性架構推動其最終報告結論，其中「解決經濟數位化課稅挑戰」成為持續推動事項，並自 108 年積極推動解決該挑戰之兩項支柱聲明，其中第二支柱「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lobal Minimum Tax, GMT）」，要求跨國企業集團於成員所在各租稅管轄區之有效稅率應達 15%，目前獲 OECD 包容性架構 147 個成員中 142 個成員支持，且已有 60 國家（地區）公開宣布採行因應 GMT 措施，我國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及主要貿易夥伴國（如：歐盟成員國、加拿大）分別於 113 年或 114 年實施 GMT，其餘國家預期亦將陸續發布因應 GMT 之措施，GMT 已為不可逆及難以抵抗之國際稅制改革浪潮，營利事業繳納有效稅率 15% 已為國際共識。

財政部表示，我國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下稱 AMT）徵收率為 12%，如營利事業享有較多租稅優惠，致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營利事業成員依 GMT 規定計算之有效稅率低於 15%，將產生 GMT 補充稅，在與我國貿易及投資往來密切國家（地區）實施 GMT 而我國沒有因應措施之情況下，該跨國企業集團前述原應由我國課徵之補充稅，將由其他已實施 GMT 國家（地區）取得課稅權，形成我國稅收流入他國國庫之不合理情形。

為順應國際稅制趨勢及適度保障我國課稅權，財政部參酌前開 OECD 第二支柱規範及外界意見，擬具「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草案如下：

一、自 114 年度起，符合 GMT 適用門檻之跨國企業集團，其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適用之 AMT 徵收率為 15%（範例詳附件）。

GMT 適用門檻，原則指跨國企業集團前 4 個財務會計年度中任 2 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全年

度收入達 7.5 億歐元。

二、非屬前點規定之營利事業，其 AMT 徵收率維持 12%。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本次預告修正 AMT 徵收率草案，係因應國際反避稅稅制改革趨勢，就過度享受租稅優惠或減免致有效稅率過低之大型企業適度調高 AMT 徵收率，中、小型企業及有效稅率達 15% 之大型企業不受影響，符合量能課稅原則，可兼顧大小企業稅負衡平。又調高 AMT 徵收率所增加之稅額，亦可計入該大型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成員依 GMT 計算有效稅率之分子，減少其向他國繳納 GMT 補充稅之風險。

新聞稿聯絡人：葉科長珮穎

聯絡電話：(02) 2322-8491

**發布日期：113-08-27**

**申報贈與未上市、未上櫃及非興櫃公司股票之每股資產淨值，低於稽徵機關核定金額者，其差額仍應課徵贈與稅**

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贈與他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規定，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贈與時之「時價」為準，如贈與財產為未上市、未上櫃及非興櫃之股份或股票（以下合稱股票），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應以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除該公司已擅自停業、歇業、他遷不明或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認定其股票價值已減少或已無價值者外，贈與人申報贈與股票之每股資產淨值，嗣經稽徵機關調高者，該短差金額，仍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依所得稅法第 22 條規定，公司組織之會計基礎，應採用權責發生制，故股票發行公司提供股東贈與日之期中財務報表，仍應以應計基礎編製，於編表時，應照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以真實表達公司財務狀況，避免公司資產淨值低估。

該局舉例說明，A 君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將其持有之甲公司股票 300,000 股贈與 B 君，按每股資產淨值新臺幣（下同）12 元，申報贈與總額 3,600,000 元（12 元×300,000 股），應納贈與稅額 116,000 元〔(3,600,000 元-免稅額 2,440,000 元)×稅率 10%〕，並提示該公司 112 年 11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佐證。嗣國稅局查核甲公司為營造公司且有在建工程等項目，因編製財務報表前未先進行調整，短列同年 1 月至 11 月工程利益，造成每股資產淨值低估，經重新調整後，核定每股資產淨值 25 元，贈與總額 7,500,000 元（25 元×300,000 股），應納贈與稅額 506,000 元〔(7,500,000 元-2,440,000 元)×10%〕，計核增贈與稅額 390,000 元（506,000 元-116,000 元）。

該局呼籲，公司提供財務報表給股東前，務必檢視該財務報表已依規定進行調整，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以免受罰。有相關法令適用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綜所遺贈稅組

聯絡人：王雅芳 股長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230

撰稿人：謝義德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243

**發布日期：113-08-27**

**營利事業申報扣抵境外來源所得稅，應提出按權責基礎併計之境外所得所屬年度之納稅憑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扣抵其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應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所稱「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依財政部 93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300452930 號令規定，係指營利事業按權責基礎併計之境外所得所屬年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列報扣抵境外來源所得稅，應提出併計該境外所得所屬年度之國外納稅憑證。倘因尚未取得境外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致未申報扣抵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嗣營利事業取得該納稅憑證後，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增列前述可扣抵稅額，並退還溢繳之稅款，但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該境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其中包含源自菲律賓之境外所得 500 萬元，但於申報時因尚未取得菲律賓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爰自行繳納稅款 400 萬元（2,000 萬元\*20%）。嗣甲公司於 111 年取得菲律賓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核算其依當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折合新臺幣為 50 萬元，爰向該局申請更正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增列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項目，及退還溢繳稅款 50 萬元，經該局核算未超過 109 年度因加計該境外所得而增加之應納稅額 100 萬元（500 萬元\*20%），予以核認所申請增列之可扣抵稅額，並退還溢繳之稅款 5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扣抵境外所得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應留意與併計境外所得之所屬權責年度是否一致，避免因申報錯誤而發生需調整補稅之情形。另如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未能提出上開納稅憑證而繳納稅款，嗣後取得納稅憑證，可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更正退還溢繳之稅款。

（聯絡人：營所稅組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08）

**發布日期：113-08-22**

**贈送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於召開股東常會時，贈送股東之紀念品核屬與推展業務無關之

餽贈，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包括宴客及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餽贈，不得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於召開股東常會時，以紀念品贈送股東，該紀念品核屬與推展業務無關之餽贈，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常會，並感謝股東的支持，購買隨行杯 1 萬份作為贈送股東之紀念品，共花費新臺幣（下同）105 萬元（購貨金額 100 萬元，進項稅額 5 萬元），該購買紀念品所支付之進項稅額 5 萬元，屬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餽贈，為交際應酬使用之貨物，爰甲公司於申報營業稅時，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將贈送股東紀念品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在地國稅局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罰。

（聯絡人：銷售稅組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0）

**發布日期：113-08-20**

**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如何申報所得稅報你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股東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的課稅方式，取決於該股票是否依法完成法定發行簽證手續。若個人股東所出售的股票已依公司法規定簽證發行，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其證券的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若該股票未完成法定發行簽證手續，則該筆所得須納入綜合所得稅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股東出售已依法簽證發行的未上市（櫃）股票，其證券的交易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併同其他應計入基本所得額項目的金額，加計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的綜合所得淨額，於扣除免稅額〔110-112 年免稅額為新臺幣（下同）670 萬元，113 年度起調整為 750 萬元〕後，再按 20% 計算基本稅額，如果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的「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除原來的綜合所得稅額外，尚應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繳納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如下：

（例一）甲君出售的 A 公司未上市（櫃）股票已依法簽證發行

甲君於 106 年間以面額 10 元出資認購 A 公司股票 100 萬股，並於 112 年間以每股 40 元全部出售，總成交金額 4,000 萬元，繳納證券交易稅 12 萬元（4,000 萬×3%）及手續費 10 萬元（4,000 萬×0.25%），核算其交易所得計 2,978 萬元（4,000 萬-1,000 萬-12 萬-10 萬）。假設甲君原綜合所得淨額為 50 萬元及「一般所得稅額」為 2.5 萬元（50 萬×稅率 5%），因該筆所得屬證券交易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加計綜合所得淨

額 50 萬元後，扣除 112 年度免稅額 670 萬元，核算基本稅額為 471.6 萬元  $\{[(2,978 \text{ 萬} + 50 \text{ 萬}) - \text{免稅額 } 670 \text{ 萬}] \times \text{稅率 } 20\%\}$ ，是甲君除應繳納原一般所得稅額 2.5 萬元外，尚應就「基本稅額」471.6 萬元與「一般所得稅額」2.5 萬元的差額 469.1 萬元，繳納所得稅，合計應納稅額為 471.6 萬元。

(例二) 甲君出售的 A 公司未上市(櫃)股票未依法完成法定發行手續

甲君出售該股票的所得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全部免稅額及扣除額後，按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級距(所得淨額 4,720,001 元以上，適用稅率 40%；累進差額 864,000 元)計算應納稅額為 1,124 萬 8 千元  $[(2,978 \text{ 萬} + 50 \text{ 萬}) \times \text{稅率 } 40\% - \text{累進差額 } 864,000 \text{ 元}]$ 。

該局提醒，因財產交易所得與證券交易所得的課稅方式及適用稅率不同，如前揭釋例所示，兩者之所得稅申報稅負存在差異，是以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股東出售未上市(櫃)股票時，應先確認該股票是否經依法簽證發行，並留意其股票交易所得的類別及申報適用法規，依法辦理申報納稅，若疏忽將財產交易所得誤以證券交易所得申報，恐衍生漏稅及裁處罰鍰問題。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楊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420

**發布日期：113-08-16**

**優化扣繳制度，所得稅法修正扣繳新制報您知！**

為增進扣繳義務人權益保障，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總統於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整理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符合事責一致原則，避免負責人、責應扣繳單位主管責任過鉅，有失衡平，將扣繳義務人由給付所得事業之負責人、機關或團體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自然人，修正為給付所得之事業、機關或團體等單位本身。

二、為疏緩遇連續假期之作業負荷，比照現行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居住者)之規定，就給付非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非居住者)所得之扣繳稅款繳納、憑單申報及填發等期限(代扣稅款之日起算 10 日內)，增訂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時，得延長 5 日。

三、為維護扣繳義務人權益，賦予稽徵機關衡酌違章情節或可受責難程度之裁量權，可視違章情節輕重，於所訂上、下限金額內處罰，不再一律按固定金額或固定比率處罰。

該局提醒，為配合相關配套措施之作業期間，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將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另行核定，請扣繳義務人充分瞭解修正後規定，並留意新制之施行日期，確實依法辦理扣繳作業。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林股長 06-2223111 轉 8065